

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自 107 學年度施行)

103 年 8 月 21 日護理暨健康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3 學年度護理暨健康學院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41217)通過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7 年 4 月 30 日護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備

單位		職稱	自評教師簽名		自評日期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親簽)		(請親簽)			
項目	教師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自訂 權重	分項 得分	加權後 得分					
教學評鑑 項目 (30-70%)	%							
研究評鑑 項目(10-60%)	%							
輔導及服務項目(10-60%)	%							
評鑑總分 (加權後)	100%							
系務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1.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計。								
2.因擔任行政職務而衍生之相關產出不得列計。								
3.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上限各為 300 分。								

一、教學評鑑項目

【教學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5.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 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6.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7.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8.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9.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0.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教學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11.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 學期)						
	12.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網上 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13.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14.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1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 輔導	5 分/學期						
	16.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 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7.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 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 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19.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校訂合計(校訂教學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教學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院 定 評 分 項	1.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2 分/學分						
	2.校外教學參觀	1 分/次，每學期不超過 3 分，須完成校內提報 程序。						
	3.課程輔導證照考試	4 分/每照，每學期不超過 12 分，由系所認定。						
	4.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或加強教學 表現	1 分/每名，由系所或學輔組認定。						

【教學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院定評分項	5.協助通識、師培及國際語言中心、國際處暑期夏令營、推廣處課程	1 分/每門課						
	6.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通過] 協同主持人：8 分/件； 協助授課教師：6 分/件 [未通過] 協同主持人：3 分/件 由系所認定。						
	7.新增學程籌設	20 分/每學程						
	8.義務擔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1 分/每人						
	9.簽訂產學實習合作廠商	全職實習：7 分/每廠商 寒暑假實習：5 分/每廠商						
	10.實習訪視	3 分/每次，並完成紀錄。						
	11.教學成果經媒體報導	10 分/每件						
	12.系所評鑑認證	負責評鑑項目依完成程度給分： [完全完成者]10 分/每學年 [部分完成者]2 分/每學年 由系所認定。						
	13.參加校內外研習時數	每小時 1 分，每學年不超過 30 分。						
	14.擔任三人以上聯合授課科目之負責人或實習指導老師	授課或實習指導：1 分/每學分 由系所認定。 最多 10 分/每學年						
	15 校定教學項未計分數	不重複列計下，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						
	16.其他教學事項	由系、院、校所開具足以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事項，分數由開具單位認定。						
院訂合計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 分]								

二、研究評鑑項目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1. 期 刊 論 文	1.以期刊正式出版 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 葉大學名義發 表，學校英文名 稱統一以「Da- Yeh University」 發表 3.每篇最多由2位 教師提出採計， 若由2位教師提 出則各採計50%	1.SCI, SSCI, A&HCI,等 級期刊論文 2.科技部A級期刊	40分/篇	1.上傳正式刊登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正式刊登須有出版之年月及頁碼， 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 line 版 本) 2.須有「ISSN」 3.公開發行且連續出刊 4.從事期刊出版之出版社(商) 5.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 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2位教 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 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 處不予認列 6.依科技部公布人文社會科學專業 期刊評比分級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 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 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1.EI, TSSCI, THCI 等級 期刊論文 2.科技部B級期刊 3.通識教育學刊	30分/篇						
			國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 文	25分/篇						
			國內具審查制度期刊	15分/篇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定評分項	2. 研討會論文	1.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1位教師提出採計 3.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國際研討會	10 分/篇	1.上傳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電子檔(須包含議程、發表論文以利確認發表時間，請合併成單一檔案) 2.具審稿制度 3.重複投稿只採計1件 4.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僅由1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國內研討會	5 分/篇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3. 校外專案計畫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每 1 萬元採計 1 分 每學年合計總金額，1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但得視個案簽准後認列 3.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4.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經溝通協調，簽署分配表後，得分配分數給予參與計畫之分項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5.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每件採計 25 分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定評分項	4. 專書出版	1.由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出版，具 ISBN 碼，公開發行 2.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3.只採計初次出版，再版或再刷不採計 4.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5.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6.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 分/件	1.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 2.須有 ISBN 3.公開發行且販售 4.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5.同本專書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國內專書	30 分/件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1.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發明	40 分/件	1.透過本校申請之專利，原則上由本校智財系統自動匯入，若為自行申請之專利，其專利之申請人(即專利權利人)為「大葉大學」者，且專利公告日(中華民國專利之公告日等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定評分項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新型/設計	20 分/件	於專利期間之起始日）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請上傳專利證書電子檔 *請教師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填報					
		技術： 1.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3.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0 分/件		1.經由專利審查委員召集人審核通過，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上傳至專利技術媒合平台，其系統公告日期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上傳技術簡介與審查同意書電子檔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20 萬元以下	10 分/件	1.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於業界之合約，包含專利授權（專屬、非專屬）、讓與及技術移轉等合約，雙方用印完成後即可採計 2.上傳雙方用印完成之合約書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1~50 萬元	20 分/件						
			51~80 萬元	30 分/件						
			81 萬元以上	40 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定評分項	6. 展演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 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 分/件	1. 指導學生之展演不採計 2. 同一作品發表於不同展覽，可重複採計 3. 上傳資料(合併成單一檔案)： (1)主辦單位邀請函 (2)展覽或演出之照片 (3)宣傳單 4. 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3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2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 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7. 獲 獎	1.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須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4.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5.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40分/件	1.上傳獲獎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2.獲獎證明無指導老師姓名者且無獲技參獎補助者，須提供”教師指導學生證明”(須系主任簽章)，合併檔案後上傳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30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20分/件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20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5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0分/件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8分/件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5分/件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3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8. 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3.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創業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25 分/家	1.教師輔導學生團隊： (1)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營運中)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有繳稅) (3)輔導創業證明書，由公司出具證明，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4)教師評鑑之創業協議書 (2人以上檢附) *上傳資料包括(合併單一檔案)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 依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複審通過參與創辦衍生事業，由研發處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採計				
	9. 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研習活動		5 分/場	以出席活動之簽到表為依據				
校訂合計(校訂教學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研究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院 定 評 分 項	1.SCI/SSCI 期刊論文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篇 其餘作者：5分/篇						
	2.EI/TSSCI/ECONLIT/THCI/FLI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分/篇 其餘作者：3分/篇						
	3.具審查制度之其餘的中/外文期刊論文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分/篇 其餘作者：2分/篇						
	4.研討會論文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國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分/篇 其餘作者：2分/篇 [國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分/篇 其餘作者：1分/篇						
	5.研討會論文獲獎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國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分/篇 其餘作者：2分/篇 [國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分/篇 其餘作者：1分/篇						
	6.國外研究獲獎 (最佳論文獎、傑出研究獎等)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件； 其餘作者：5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院 定 評 分 項	7.中/外文研究專著、專書	於校訂計分後，加計 單一作者：4分/件 兩位以上作者：2分/件						
	8.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00 分/每件						
	9.研究成果經媒體報導	10 分/每件						
	10.校定研究項未計分數	不重複列計下，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						
	11.其他研究表現	2 分/每件，由系院校認定。						
院定合計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 分]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 定 評 分 項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 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 / 每學期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紀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3.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 分/次 未參加：扣 5 分/次						
	4.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 2 分 (至多加 6 分/每學期)						
	5.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8.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校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校定 評分 項	9.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5 分 (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11.擔任行政 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1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校級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或召集人， 每委員會 3 分/學期 除前項外，每委員會 1 分/學期						
	13.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校定合計(校訂輔導及服務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院 定 評 分 標 準	1.學生輔導具體貢獻(非學習類輔導)	1分/每名，上限10分，教師舉證紀錄並由系所核定。						
	2.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	1分/件						
	3.擔任廠商顧問 產業協會理、監事 各類產業委員會委員 政府單位委員	2分/件						
	4.擔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主編或編審委員	(1)SCI/SSCI/EI/TSSCI 主編：10分/刊 (2)其餘期刊主編：5分/刊 (2)編審委員：2分/刊						
	5.校內外升等論文審查	5分/件						
	6.學術或學校評鑑委員	5分/件						
	7.國家命題考試委員	5分/件						
	8.校外畢業論文口試委員	1分/件						
	9.獲得服務獎項(如校內記功、校外學會頒發者)	1分/件						
	10.以學校具名之校外活動承辦、校外社團輔導或業界服務活動具體成效者	2分/件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教 評會	院教 評會	校教 評會
院 定 評 分 標 準	11.期刊論文或計畫案審查	(1)SCI/SSCI/EI：6分/篇 (2)TSSCI：4分/篇 (3)其他一般期刊或全國性論文競賽審稿：2分/篇 (4)研討會論文審稿：1分/篇 (5)審查計畫案：2分/件						
	12.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1分/件						
	13.校外學術演講	1分/場						
	14.推動海外招生	(1)撰寫計畫書：30分/件 (2)招生且就讀：10/人 (3)招生活動：5分/次						
	15.簽定國外雙學聯學校	50分/每校						
	16.服務成果經媒體報導	10分/每件						
	17.校定輔導服務項未計分數	不重複列計下，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						
	18..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非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指派，依年資、性質及實際表現考量計分，每件或每年以1分採計。 (由指派單位或主管開立證明)						
院定合計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分]								